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8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毓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蕭能維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438
10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1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2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甲○○前任職於「橋仔頭白屋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
18 ○○區○○路0巷0號；下稱白屋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11
19 日辦理離職後，仍繼續從事白屋公司之工作，並按月支領白
20 屋公司薪資。詎甲○○明知已不符請領失業補助之條件，竟
21 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利用
22 其形式上為失業之人，接續於109年2月18日、4月7日、5月7
23 日、6月9日、7月9日、8月13日，向高雄市○○區○○○路0
24 00號高雄市政府勞工保險局訓練就業中心鳳山就業服務站，
25 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給付失業認定申請，並填載「就業保險
26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等資料，佯
27 裝待業中，致就業服務站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認定其現為失
28 業之人，符合失業給付要件，即於109年3月3日、4月7日、5
29 月7日、6月9日、7月9日、8月13日完成6次失業認定，並傳
30 送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由該局分別於109
31 年3月17日、4月23日、5月22日、6月29日、7月29日、9月3

01 日核撥失業給付共計138,240元（每個月23,040元）至甲○
02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及補助109年4月至同年9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
04 122元。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06 謹，核與證人蔣季珍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勞保局112
07 年6月9日保普就字第11210099640號函暨檢附之附件、113年
08 9月23日保普就字第11313062980號函、就業保險失業再認
09 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就保資料簡要查詢作業、
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12年7月4日高市訓就職字
11 第11271373100號函、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岡山分行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白屋公司之薪資
13 發放紀錄、匯款明細、合作金庫存款憑條附卷可稽，足認被
14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二)被告多次申請失業再認定，詐領失業給付及補助健保費，乃
19 本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
2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1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2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
23 罪。

2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已不符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竟仍向佯裝
25 其失業中而詐領失業給付及補助健保費，致勞保局誤予撥付
26 公款而受有損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
27 尚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且業已於113年10月25日返
28 還失業給付金及健保補助費共計148,362元予勞保局，此有
29 被告113年10月25日匯款單據可佐，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已
30 獲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詐得財物之
31 價值，暨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規劃設計

業、月收入約5萬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子女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坦承犯行，良有悔意。又已將其就所詐得之失業給付金及健保補助費全數返還勞保局，且該局亦表示如被告認罪並返還所詐領之款項，對給予緩刑無意見乙情，有該局113年9月23日保普就字第11313062980號函、被告113年10月25日匯款單據附卷可參，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

被告詐得之失業給付金及健保補助費合計148,362元（計算式： $23,040\text{元} \times 6\text{次} + 10,122\text{元} = 148,362\text{元}$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被告已將前開金額全數返還勞保局，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品宗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